

#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、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，深入实施浙江省 2020 年新课改高考方案，结合我校办学特色，探索适合我校的高素质本科应用型人才选拔机制，学校在 2020 年开展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根据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，坚持标准，选拔优秀人才。

## 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三条 学校名称：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，国家代码：13277，浙江省代码：0094。

第四条 学校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蔚路 521 号，邮编：315300。

第五条 办学类型：独立学院，办学层次：本科。

## 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六条 学校 2020 年面向浙江省实施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，招生计划为 50 名。具体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如下：

批次	招生专业	选考科目范围	计划	学费	备注
普通类提前录取	英语（空中乘务特色班）	不限	50	24700元/年	录取时要求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95分。

## 第四章 报考条件

第七条 报名考生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已经参加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；
2. 中学阶段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B 等（2016 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为 P 等）及以上；
3. 中学阶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；
4. 思想品德优良、身心健康，有志于从事民航行业相关工作；
5. 要求考生五官端正；眼球无变形，无色盲、色弱、夜盲，矫正视力 4.8 及以上；口齿清楚；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、胎记，不能纹身；男生净身高 175cm~185cm，女生净身高 162cm~175cm。

## 第五章 报名方式

第八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提出申请。

网上报名：报名考生登录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招生网 <http://zs.ndky.edu.cn>，根据网上提示的“三位一体”报名流程进行报名，考

生报名信息填写完毕后用 A4 纸打印申请表。

材料上传：报名考生所有书面材料须以扫描件（要求 JPG 格式，内容清晰），上传至“三位一体”报名系统，无须寄送纸质材料。具体材料包含如下：

1. 网上报名后自动生成的申请表，加盖所在高中公章；
2. 考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（可使用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。

## 第六章 选拔程序

第九条 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，并根据书面评审成绩（书面评审成绩为考生的高中学考折算成绩，折算标准为：A 等计 10 分，B 等计 7 分，C 等计 3 分，D 等不计分，总分满分为 100 分。在 2016 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中具有“技术”、“通用技术”、“信息技术”中 2-3 门学考科目的，则取其最高等级折算。）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确定获得我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，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6 倍的比例，最后一名同分考生一并入围，如相应专业报名人数不足招生专业计划数的 6 倍则全部考生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环节。入围综合素质测试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。

书面评审结果将在学校招生网上发布，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网“三位一体”招生报名系统查询。

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试旨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学习潜质，以面试方式进行，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综合测试结束后，分别按照招生计划数 1:5 比例，最后一名同分均入围原则，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，相关结果可通过学校招生网“三位一体”招生报名系统查询。

第十一条 入围考生名单将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，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## 第七章 录取办法

第十二条 入围考生必须参加浙江省 2020 年高考普通类的报名和考试。志愿填报、录取安排在普通类提前录取，考生在填报院校志愿时须将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，所填报专业须和报名时所确定的专业一致，否则无效。

第十三条 综合成绩：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、综合测试成绩、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，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$\times 10\%$ +综合测试成绩 $\times 30\%$ +高考总分（折算成满分 100 分） $\times 60\%$ 计算。

其中学业水平测试 A 等计 10 分，B 等计 7 分，C 等计 3 分，D 等不计分，总分满分为 100 分。在 2016 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中具有“技术”、“通用技术”、“信息技术”中 2-3 门学考科目者，则取其最高等级折算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按招生计划数 1:1 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。对于进档考生，学校根据考生专业第一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则按单项成绩高低排序，单项成绩优先排列次序为：综合测试成绩、高考总分、学业水平测试成绩。若全部相同则英语高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第十五条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各专业计划数的 110%，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各专业志愿填报人数的 85%以内。

第十六条 录取时体检标准按教育部、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，入学后，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乘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专业体检，不符合者一学期后转入英语专业非空乘方向学

习。

## 第八章 时间安排

第十七条 学校 2020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网上报名时间：5 月 18 日上午 10:00 至 6 月 8 日下午 15:00；
2. 书面评审时间：6 月 9 日-6 月 15 日；
3. 书面评审结果查询、网上缴费时间：6 月 16 日上午 10:00-6 月 29 日下午 15:00；
4. 打印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时间（网上自助打印）：7 月 1 日上午 10:00-7 月 11 日下午 15:00；
5. 综合测试时间：7 月 12 日（以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上时间为准）；
6. 入围名单公布及综合测试成绩查询时间：7 月 16 日起。

## 第九章 收费标准

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浙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。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收取报考费，标准为 140 元/人；未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免收报考费。学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。

## 第十章 监督

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，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学校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，坚持标准，宁缺勿滥。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574-87600501。

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，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2. 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，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3. 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4.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## 第十一章 招生咨询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生办负责接待及解答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有关事宜。具体咨询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521 号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315300

咨询电话：0574-87600018

传真号码：0574-87609650

咨询 QQ：941542780

咨询 QQ 群:650600557

学校主页: <http://www.ndky.edu.cn>

招生主页: <http://zs.ndky.edu.cn>

微信公众号: NDKY-ZSB

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网址: 招生主页 (<http://zs.ndky.edu.cn>)  
报名专栏

## 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,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的,以本章程为准;若有与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,以国家或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